



正修科技大學113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不另發售招生簡章紙本。



教學卓越 X 創新教學 X 技職典範




833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07-7358800轉1202、1203
<http://www.cs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 招生學制簡介	2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 報名資格	4
肆、 報名作業方式	9
伍、 甄選說明	10
陸、 網路查詢成績及甄選結果通知	13
柒、 報到註冊	13
捌、 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5
【附錄二】推薦函	16
【附錄三】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7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起	本校進修部網頁免費下載  https://night.csu.edu.tw ， 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時間	113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12:00 起 至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18:00 止	網路登錄資料後須完成報名費繳交 及報名資料繳件，報名手續方為完 成。
報名繳費日期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	超商繳費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3:59 止。
繳交報名資料日期	郵寄繳交：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18:00 止	地點:進修部教務組 (本校圖書科技大樓 1F)。
網路查詢成績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12:00 起	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成績，本會不 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	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12: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7) 735-8833。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當日 12:00 起開放網站查詢甄選結 果。
正取生預訂 報到註冊日	113 年 7 月 21 日 (星期日)	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報到註冊」說 明。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	遞補至正式上課前一日。
備取生分發申請	113 年 7 月 25 至 113 年 7 月 29 日	
備取生分發結果 通知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當日 12:00 起電話通知分發結果。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	
電話	(07) 735-8800 分機 1202	
傳真	(07) 735-8833	
網址	https://night.csu.edu.tw/	

【上課時間】

- 1.平日班：週一至週五，18：50～22：05。週間班、假日班：每週到校上課兩日。
- 2.部分課程以網路教學實施授課。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課程相關規定】

- 1.報考幼保系學生須遵守該系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符合申請實習資格，專業課程修讀順序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二)、教保專業實習(一)(二)。
- 2.幼保系教保專業實習(一)(二)課程：共4學分/5小時，課程實施方式：須至經該系評估合格之立案幼兒園完成144小時(18天)實地實習。
- 3.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

【學期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3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

工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1,498元。

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1,384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

【教學設施與卓越績效】

- 1.五度蟬聯全國大學校長互評辦學績效前20名。
- 2.107-112年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11億6,900萬元，112年補助為私立科大Top1。
- 3.與世界25國208個學術機構締約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4.遠見雜誌調查「技職類最佳大學」連續6年前20名。
- 5.設有17個職類、29個職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場地，為各級學校之冠。
- 6.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

【獎助學金】

- 1.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
- 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其他資訊】

本校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周邊生活機能完善合宜。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班別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生名額					備註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平日班	幼兒保育系	55	1	1	1	1	1	週一至週五 夜間上課
週間班	企業管理系 (A)	50	1	1	1	1	1	每週二、四上課
	企業管理系 (B)	100	2	2	2	2	2	每週三、四上課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48	1	1	1	1	1	每週一、四上課
	餐飲管理系	50	1	1	1	1	1	每週三、四上課
假日班	機械工程系	53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55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9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148	3	3	3	3	3	
	資訊管理系	38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139	3	3	3	3	3	
	應用外語系	39	1	1	1	1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45	3	3	3	3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41	1	1	1	1	1		

※考生僅能報名一班別一系別

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各系辦公室，本校電話 (07) 735-8800，各系分機號碼如下：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3302、電機工程系 3402、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502。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5103、資訊管理系 5302。

生活創意學院：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3012、幼兒保育系 6012、應用外語系 6202、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6102、視覺傳達設計系 6510、餐飲管理系 6162。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報名資格二（八）2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報名資格二（三）、（四）規定。

(十一)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凡符合下列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繳交（驗）規定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加分優待，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 蒙藏生：

1. 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五)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 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二) 為省現場報名作業等待時間，請多利用繳件郵寄繳件報名方式。無法列印報名表件，可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改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 (三) 報名考生應繳驗合於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考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者，得以「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暫時代替(附錄一)。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 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得不予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 (六) 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八)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經驗滿 4 年」。
- (九)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十)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採認，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肄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以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2. 畢業：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由大陸驗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大陸指定之認證中心，目前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分別由

「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及「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辦理。

3.臺灣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學歷採認切結書。

(十一)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採認,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2.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港澳人士免附。

3.學歷採認切結書。

(十二)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與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採認,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外國人免附。

3.學歷採認切結書。

(十三) 依相關規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它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四) 報名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予以退學。

肆、報名方式

報名登錄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2：00 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8：00

網路報名

本校進修部網站

網址：<http://www.night.csu.edu.tw/>），點選「二技進修部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並詳閱，登錄報名資料。※若有特殊字無法使用電腦輸入請先以*符號代替，再於報名表、信封封面以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繳費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低收入戶報名可免繳交報名費，另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並黏貼於報名表特種考生身分證明浮貼處。

超商繳費：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4:00 止。

現場繳費：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 18:00 止。

繳件

- 1、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如有更改姓名者請附上含有註記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2、書面審查資料一份：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甄選說明」。
- 3、現役軍人身分：另繳交「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附錄三）。
- 4、請自備 B4 信封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裝妥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以郵寄或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現場繳交，且完成報名繳費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繳件：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截止，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繳件：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 18：00 截止。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21：00。【週六、日】09：00~16:00。

現場繳件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學一樓)。

完成報名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伍、甄選說明

一、書面審查資料繳交項目（選繳）：

- (一) 自傳或讀書計畫。
- (二) 推薦函（附錄二）。
-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故重要文件資料得繳交影本，請自備B4信封袋裝妥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寄或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現場繳交。

二、甄選計分標準與排序說明：

- (一) 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
- (二) 本會甄選依考生報名系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各系甄選錄取名次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進行排序，符合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該系額滿時，餘為備取生。
- (三) 考生甄選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
- (四) 同分參酌順序，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五) 相同招生系別之各班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三、備取生申請分發說明：

- (一) 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得放棄遞補，另向本會申請分發，申請分發志願以正、備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之單一系列為限，【實際缺額（含流用後），以本會資訊為主】並由受申請之系別另行評分，評分成績由本會另行通知，不再寄發紙本，書審評分需符合該系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錄取。同分參酌順序：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二) 備取生經遞補通知後，不得再參加「備取生申請分發」，申請分發之考生，不得再遞補原甄選備取志願。
- (三) 備取生經申請分發錄取後，不得再遞補原甄選備取志願。
- (四) 申請期間：113年7月25（星期四）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 (五) 具特種生身分備取生申請分發之評分成績，不再予以加分計算。
- (六)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2：00起電話通知分發結果，分發錄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經三次電話或簡訊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

資格。

四、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甄選原則：

- (一)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加分優待。
- (二)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辦理。
- (三) 具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項成績，一般生身分原始總成績及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請參閱簡章第12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考生先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比序甄選，一般生甄選名額未獲錄取，得持加分後之特種生成績比序甄選外加名額，特種生錄取成績須達該額滿系別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若招生系別一般生錄取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特種生最低錄取分數，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 (四) 本會採計退伍軍人加分年資迄期之計算，以考生所附退伍證明文件送達本會之日為末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五) 曾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予以加分優待。
- (六) 取得原住民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定之。

五、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甄選結果通知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起開放網頁查詢，請考生至報名網頁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2：00，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專線：(07) 735-8833，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1202。
 - （二）本會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6：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 三、甄選結果通知單預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並於當日 12：00 起於報名網頁提供查詢，考生如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考生應自行查詢甄選結果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 （一）預定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 （二）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錄取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缺額由同系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經三次電話或簡訊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 （二）各招生系別遞補結束後之缺額，未報到甄選正取生得補辦理報到。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四）備取生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

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發布應變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處理：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考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九、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得不予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十、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讀學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學校 年制 科(組) 班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12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二】

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推薦函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薦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

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11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系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傳真電話		
	夜間：		(若無則免)		
	手機：				
原始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2：00，逾期不予受理。</p> <p>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二）本會預計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6：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